

开源证券

关于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开源证券作为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事前审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与定期报告相关风险事项	是
2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是
3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的三分之一	是
4	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是
5	年报未给主办券商预留必要的审查时间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于2021年6月29日对中维高新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333013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专项说明。关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相关正文如下：

“1. 存货金额无法确认

中维高新公司2020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1,107.08万元，占资产总额30.99%，因企业受疫情影响，生产停滞、员工离职，未对期末存货进行实物盘点。通过核对存货库存管理系统发现，存货采购入库和出库存在记录不及时、记录不完整等情况，实物资产管理内控缺失。审计现场监盘时发现仓库存货摆放无序，存货未得到有效管理，存货盘点程序未得到有效实施，我们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

程序对期末存货的数量和状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期末存货余额无法确认。

2. 收入、成本费用无法确认

中维高新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 343.36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285.69 万元。其中销售驱鸟装置及设备收入 235.62 万元，成本 171.28 万元，未进行成本核算，材料入库、商品出库均为暂估。中维高新公司未提供材料暂估入库、销售商品暂估出库的支持证据。部分货物销售根据开具发票时间确认收入，无商品出库及客户验收单。因企业生产停滞、员工离职，无法提供完整的审计所需资料，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判断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以及相关税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及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3. 往来款

中维高新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 376.61 万元（已提取坏账准备 111.71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中长期挂账或个人大额现金支付备用金 269.44 万元，预付账款余额中 32.07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中 195.06 万元，我们无法函证，也无法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金额无法确认。

4. 期末库存现金余额无法确认

中维高新公司期末现金余额 53.75 万元，未配合我们实施监盘程序，审计范围受到限制，库存现金期末余额无法确认。

5. 其他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维高新公司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余额 6.11 万元，未能提供形成的资料，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确定其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维高新公司未弥补亏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90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持续经营所述原因，我们无法判断中维高新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准确性无法确认。”

2、根据中兴财光华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相关正文如下：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所述，中维高新公司 2020 年度亏损 324.91 万元；营业收入 385.23 万元，较上年大幅减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运资金-425.32 万元。受疫情影响公司的主要生产线已停产，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恢复生产。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维高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3、根据中维高新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9,301,108.89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并超过股本总额 17,445,700.00 元的 1/3。

4、挂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风险警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2.8 之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股票转让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中兴财光华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对中维高新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条、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接受主办券商的指导和督促，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相关材料、告知重大事项，为主办券商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创造必要条件。主办券商应当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查，督导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维高新未能给主办券商预留必要的审查时间，因此主办券商审查人员无法充分履行对中维高新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事前审查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2.8 之规定，由于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2、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如公司后续持续亏损，可能出现持续经营风险。

3、主办券商审查人员无法充分履行对中维高新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事前审查义务，中维高新已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存在更正的可能性。

三、 主办券商提示

2021 年 6 月 29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并超过股本总额的 1/3，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将对股票转让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如公司无法在之后的经营过程中改善经营业绩，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将持续严重恶化，可能出现持续经营风险。主办券商已提示公司注意经营风险，及时督促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对风险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续，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经营。

主办券商将事后继续审查中维高新 2020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如发现存在重大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将督导挂牌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 2、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

开源证券

2021 年 7 月 1 日